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 仪电电子
仪电 B 股

编号: 临 2016-009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转让前评估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所持的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位于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内，其中：地块面积为 82,02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该地块上现有建筑的总面积为 54,777 平方米，并附有 35kv 变电站等附属配套设施。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1.65 亿元。2013 年原租赁使用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的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因提前歇业而终止租赁后，该房地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与上海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仪电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并由该公司负责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的二次开发的方案制定与项目实施工作。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了关于向上海仪电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当时决策的依据是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开发后，可实现分栋销售，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但 2014 年 4 月底，上海市规土局出台了针对国有存量工业用地开发再利用的 25 号文件，明确规定存量工业土地的再开发利用只能销售 30%，其余部分只能持有租赁。按照此文件的规定，公司经测算，开发后的预期收益大幅度下降，未来预期的盈利

目标无法实现。为此，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做出了暂缓实施的决议。

根据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对该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模式进行了分析测算，受土地政策的限制，公司独立开发已无法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预期收益，如将该房地产对外出售，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入。

鉴于公司 2014 年对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重新实施评估，重新确定该房地产的价值。待评估结果经国资授权单位备案通过后，以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准，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的转让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